

合同编号：ZJGK-ZS2025107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南岙村门岙渡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地质勘查和施工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供应商：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舟山定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采购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南岙村门岙渡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地质勘查和施工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南岙村。

## 二、工作内容

按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主要开展定海区岑港街道南岙村门岙渡一带拟设矿区地质勘查工作。

1、开展定海区岑港街道南岙村门岙渡一带拟设矿区地质勘查工作，主要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钻探、山地工程、实验测试、界桩埋设等工作。预计主要工作量：

a、地形测绘及地质测量：1.63 平方公里；

b、钻探：预计 4 个钻孔，进尺 600 米；

c、探槽：预计 60 立方米；

d、样品采集测试：采集岩样约 75 件，分别完成岩样抗压强度、小体重等工业指标测试。

2、编制《定海区岑港街道南岙村门岙渡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勘探地质报告》。

3、编制《定海区岑港街道南岙村门岙渡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施工设计方案》。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

2、本合同涉及的总价为乙方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和辅助工作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包含施工损耗)、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134000.00）。

### 四、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初稿，最终成果报告提交以采购人明确的委托要求为准。

###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计划、图文或物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

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在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1个月，乙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1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景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57202115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王世波

联系电话: 13666718809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